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68號

聲 請 人 崔淑香

非訟代理人 夏田田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夏丁田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夏丁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崔淑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夏田田（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夏丁田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夏丁田之母，非訟代理人夏田田為夏丁田之姊，夏丁田因不明腦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夏丁田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夏田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1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02 ，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
03 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5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6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7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8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9 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
11 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另
12 本院囑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就夏丁田之精神
13 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楊境中醫師綜合夏丁田過去生活史
14 與疾病史、精神狀態檢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結果認為：夏
15 丁田因腦炎引起之失智症，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其障礙程
16 度已達末期，令其與外界互動溝通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喪
17 失，目前顯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管理處分自
18 己財產之能力，考量其病程已久，依臨床判斷，回復可能性
19 低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夏丁
20 田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
21 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夏丁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2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夏田田為夏丁田之母、姊，核屬至親，當
23 能盡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二人均有意
24 願分別擔任夏丁田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
25 其他親屬同意，有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在卷可參，爰選
26 定聲請人為夏丁田之監護人，並指定夏田田為會同開具財產
27 清冊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
28 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
29 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
30 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
31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01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李一農